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29,25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5,925,76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9.88%,占公司总股本的14.41%。

●万通控股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6,14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39,510,539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95.82%,占公司总股本的40.87%。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及质押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接到万通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和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万通控股于2023年11月17日将其所持有的12,000,000股股份质押给自然人唐明舟,质押到期日为清偿债务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万通控股于2023年12月27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4,000,000股股份进行了解质押。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
解质时间	2023年12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329,259,789
持股比例	16.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82,925,7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7%

注: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情况不含12月27日新增质押股份13,000,000股。

2、说明本次解质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

万通控股本次解质押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3,000,000	否	否	2023年12月27日	清偿债务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曹永刚	3.95%	0.6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3,000,000	/	/	/	/	/	3.95%	0.63%	/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华控股	546,889,141	26.63%	543,584,770	543,584,770	99.40%	26.46%	0	0	0	3,304,371
万通控股	329,259,789	16.03%	282,925,769	295,925,769	89.88%	14.41%	0	64,000,000	0	28,780,000
合计	876,148,930	42.66%	826,510,539	839,510,539	95.82%	40.87%	0	64,000,000	0	32,084,371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万通控股	2024年6月30日	127,000,000	38.57%	6.18%	240,000,000
万通控股	2024年8月19日	5,200,000	1.58%	0.25%	15,400,000
万通控股	2024年8月31日	2,600,000	0.79%	0.13%	8,000,000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	赵毅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9257.4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1,064.01	919,191.83
负债总额	736,679.66	765,873.01
银行贷款总额	197,000	193,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9,478.02	483,171.37
资产净额	144,384.34	153,318.8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58.46	8,93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1.29	17,590.11

注:上表数据为非合并口径。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83.32%	75.16%	75.14%	0.4703%	27.33亿(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控股股东没有发行过债券。

(5)控股股东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交易金额367,389.42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涉及金额(元)
北京合力万盛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嘉华控股之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写字楼租金	367,389.42
合计			367,389.42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单次交易金额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过去12个月内,除上述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票质押业务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3-5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首次披露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奇美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昊盛(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计1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美光电"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46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2022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47号),披露公司预计在5个交易日内即在2023年1月3日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3、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51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8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0日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4、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023-05、2023-10、2023-23、2023-27号);

5、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29号);

6、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1、2023-36、2023-37、2023-42号);

7、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43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2023年11月15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8、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51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4号)、《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号)等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交易方案调整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53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推进标的公司加期审计、评估和补充尽职调查等工作。同时,公司继续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细节,夯实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在交易方案确定并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国资有权单位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30,场内简称:软件30,扩位证券简称:软件3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12月27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1月1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530,场内简称:机器人100ETF)自2023年12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12月29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9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4年1月5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月5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调整募集时间的公告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19408,C类基金代码:019409,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募集时间为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9日。根据《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时间调整为2024年1月2日一天。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 董事会会议在2023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4.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化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在国内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与能力,满足公司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要求。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2023年7月20日,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600,000股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2,816,000股增加至103,416,000股。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01月16日14: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 监事会会议在2023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4.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敏女士召集并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情况为准)

根据2023年7月20日,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600,000股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2,816,000股增加至103,416,000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01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01月16日(星期二)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0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包含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含通讯方式):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01月10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470号沪松工业A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相关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01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请于2023年01月12日9:30-16:00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登记。

3、会议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470号沪松工业A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秀雯

联系电话:021-3782 9918

传真:021-5186 2016

邮 箱:smart@smartsh.com

邮政编码:201615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或以通讯方式登入网络会议室办理参会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66",投票简称为"宏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0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1月16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

备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01月12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021-5186 2016)、信函的方式送达公司或以扫描二维码完成股东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12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黄丽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5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17,364,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98%。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89,105,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52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3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28,258,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4%。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488,538股。其中:同意票190,670,3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7%;反对票80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9%;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488,538股。其中:同意票190,670,3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27%;反对票80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4209%;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计525,875,772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488,538股。其中:同意票190,670,3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27%;反对票80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9%;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488,538股。其中:同意票190,670,3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5727%;反对票80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4209%;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计525,875,772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7,364,310股。其中:同意票716,538,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8%;反对票81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5%;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488,538股。其中:同意票190,662,4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5686%;反对票81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4250%;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7,364,310股。其中:同意票692,109,5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95%;反对票25,242,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8%;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488,538股。其中:同意票166,233,7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6.8113%;反对票25,242,5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1823%;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进行逐项表决,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7,364,310股。其中:同意票692,060,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27%;反对票25,291,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56%;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488,538股。其中:同意票166,185,0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6.7859%;反对票25,291,2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2077%;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7,364,310股。其中:同意票692,102,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85%;反对票25,249,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98%;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488,538股。其中:同意票166,226,8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6.8077%;反对票25,249,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1859%;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7,364,310股。其中:同意票692,102,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85%;反对票25,152,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62%;弃权票10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488,538股。其中:同意票166,226,8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6.8077%;反对票25,152,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1352%;弃权票1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57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7,364,310股。其中:同意票692,102,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85%;反对票25,249,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98%;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488,538股。其中:同意票166,226,8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6.8077%;反对票25,249,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1859%;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7,364,310股。其中:同意票692,102,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85%;反对票25,249,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98%;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488,538股。其中:同意票166,226,8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6.8077%;反对票25,249,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1859%;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7,364,310股。其中:同意票692,099,2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81%;反对票25,249,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98%;弃权票1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488,538股。其中:同意票166,223,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6.8059%;反对票25,249,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1859%;弃权票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7,364,310股。其中:同意票692,102,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85%;反对票25,249,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98%;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488,538股。其中:同意票166,226,8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6.8077%;反对票25,249,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1859%;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7,364,310股。其中:同意票692,099,2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81%;反对票25,249,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98%;弃权票1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488,538股。其中:同意票166,223,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6.8059%;反对票25,249,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1859%;弃权票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1%。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7,364,310股。其中:同意票692,099,2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81%;反对票25,249,4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98%;弃权票1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488,538股。其中:同意票166,223,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6.8059%;反对票25,249,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1859%;弃权票1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81%。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7,364,310股。其中:同意票692,109,5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95%;反对票25,242,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8%;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488,538股。其中:同意票166,233,7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6.8113%;反对票25,242,5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1823%;弃权票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张儒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12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现场检查通知书》(〔2023〕6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1号)的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就现场检查作出的指导意见及其出具的《关于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24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你公司在三会运作及会议记录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不规范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等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现要求你公司董事长后续根据我局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经验,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不断优化公司规范治理的流程及细节、提高财务核算和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